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

2023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[2013]937号）、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攀发改价格[2013]116号）中要求为加强公立医院成本管理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，破除“以药补医”机制，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。县级财政在省和市（州）补助的基础上，承担20%财政补助额的“兜底”责任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．项目主要内容。

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收入，按取消药品加成前一年度的药品加成额核定。对核定的收入减少额，在医院加强内部管理、降低成本费用，消化一部分的基础上，通过财政补助和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纳入医保报销给予弥补。

 我院根据下达的计划额度，根据医院工作安排使用资金，截止2023年底，支付进度为100%。

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我院根据2022年药品销售金额3382万元，财政部门按核定取消药品加成额的20%足额给予专项补助，区级财政应承担49.04万元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1.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《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我院大平台下达指标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49.04万元。资金计划足额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止2023年底此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购置卫生材料，支付率为100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年初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批复完全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根据医院年初安排，全部用于支付卫生材料费。按照业务发生月份进行账务处理，财务处理及时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项目由医院财务科根据年初预算批复进行资金使用计划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截止2023年底此项目资金按质按量完成支付，支付49.04万元，无违规记录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通过落实政府办医责任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、改革收付费方式以及加强公立医院成本管理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，破除“以药补医”机制，降低患者医药费负担。医院实行西药及中成药“零”加成，各级财政通过补助等政策，降低患者医药费用，提升患者满意度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**无**

1. **相关建议。**

**无**

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

2024年5月17日